

证券代码：837534

证券简称：中坤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34	中坤股份	2020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达代炎、黎雪琪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对2019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汇总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五）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因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审计费用。

(九)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7,302,635.4 元，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8,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05月15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安洲

联系电话：0731-88619906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银盆南路359号

传真：0731-8861990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告知临时提案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